

第八屆會議(1989)第 11 號一般性建議：履行報告義務的技術諮詢服務

截至 1989 年 3 月 3 日止，已有 96 個國家認可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》，遞交 60 份初次報告和 19 份第二次定期報告。有鑑於仍有 36 份初次報告和 36 份第二次定期報告，應於 1989 年 3 月 3 日前繳交而未繳，聯合國大會第 43/115 號決議第 9 段要求秘書長在現有資源範圍內，考量諮詢服務方案優先事項的情況下，為履行國際人權文書所規定的報告義務方面遇到最嚴重困難的國家，安排進一步的培訓方案，建議各締約國鼓勵、支持和合作舉行技術諮詢服務，包括培訓研討會，以因應締約國的要求，協助其根據《公約》第 18 條履行報告義務。